

第二节 货币流通

封建时代,本县主要使用硬币,主币为银两或银元,辅币为铜钱或铜元。民国初期使用钞票和银元,铜元为辅币。1935年起,使用法币,银元停止流通,辅币为角票和镍币。1942年起,关金券在本县流通,一元抵法币二十元。1948年8月后,使用金圆券,一元抵法币三百万元。解放后,使用人民币,其中1955年2月以前为旧币,一万元抵新币一元。1964年4月起,停止使用苏联版三元、五元、十元人民币。

此外,乐平县商会还于1925年发行过“保商券”在县城流通。土地革命时期,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发行的一角、五角纸币也在本县流通。1942年7月,裕民银行乐平办事处还用牛皮纸印刷一元、二元、五元、十元、二十元的“本票”周转,截至该年11月底,共发行了二百余万元。后经上级发觉,限期收回,但只收回了一百八十余万元。

本县所使用过的各种旧货币,在流通领域中,多数一再贬值。清光绪二十六年(1900年)铸造的铜元(俗称铜板)当制钱(明、清两代使用的中间有方孔的铜钱)十文使用,每百枚可换银元一元,到1933年前后,每百枚只值银元二角八分。1935年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,一元抵银元一元,可购米二十斤。抗日战争开始后,法币大幅度贬值。据乐平县商会档案记载:1945年的一百元法币只值1937年一角四分。后来更是每况愈下。本县市场上钞票泛滥成灾,不是一张一张地使用,而是成捆成捆地搬来搬去。当时县城和成布行,卖出一捆土布(约重五十市斤)要换回一担钞票(约重一百市斤)。1948年8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,并以行政命令强制收兑金银硬币,虽曾稳住一时,但不到一个月,又开始贬值,到了第二年,完全失去了信用,市面上交易多以黄金、银元、铜板或实物作为媒介。

解放后,人民政府宣布金圆券全部作废。对于工商户和个人的银行存款、借贷,本县根据赣东北行政公署训令,以金圆券一万三千五百元折人民币(旧币)一元进行清理。

人民币流通分为转帐结算和现金管理两个方面,社会集团的经济往来,主要通过转帐结算,不以现金流通,严格控制货币投放。现金投放情况如下表:

年 份	收 入			支 出		投 放	
	合 计 (万元)	年 平 均 (万元)	商 品 销 售 占 %	合 计 (万元)	年 平 均 (万元)	合 计 (万元)	年 平 均 (万元)
1953 至 1966	28,255.1	2,018.2	73.5	32,960.9	2,354.3	4,705.8	336.0
1967 至 1976	43,713.4	4,371.3	70.4	47,594.8	4,759.5	3,881.4	388.1
1977 至 1984	74,308.1	9,288.5	74.3	82,842.2	10,355.0	8,534.1	1,066.8
合 计	146,276.6	4,571.1		163,397.9	5,106.2	17,121.3	535.1

市场货币流通量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,也逐步增多,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更为显著。据县人民银行统计,1955年为一百二十七万元,1958年为二百零九万元,1965年为四百八十七万元,1978年为一千一百九十万元,1984年为三千二百九十万元,较1955年增加二十五倍。